

桐柏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32

甲方：桐柏县人民医院（东区）

法定代表人：胡强

地址：桐柏县盘古大道66号

乙方：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敬克

地址：南阳市光武路与明山路交叉口200米路西

电话：13333686611

依据《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编号2024-32的采购成交通知书，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保安服务内容

1、乙方派遣保安人员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安保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区域范围及任务：

(1) 工作区域：医院西大门、门诊楼、病房楼、南门、东门、妇幼楼、传染病楼、两个消防控制室（必须双岗持证上岗）24小时值班；医院西北门、医院北通道、残联楼及停车场早7点至下午19点值班（提前10分钟上岗）；其它各个重点部位24小时进行12次定时安全巡查及医院交代的临时任务。

(2) 工作任务：维护医院正常工作秩序，保护医院公共财产安全及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按医院要求的工作制度及临时任务执行，保证医院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

第二条：工作时间：二十四小时运行工作制。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不能尽职尽责或不适应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的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调换、调整和处罚，并按甲方制定的规范合理的工作制度落实、执行。

2、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学习的场所等；生活条件包括床铺、取暖、降温设备）。

3、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和防盗、防破坏的监控报警装置，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并要求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并协助乙方解决好相关问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相关证件由乙方负责。

4、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合同约定收取保安服务费。

2、乙方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对讲机），并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及人身意外险保险。

3、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协助处理。保安人员因维护甲方利益而遭遇不法侵害，甲方应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4、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乙方如遇到临时性问题应及时处理，因处理问题不及时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安保人员配备年龄要求为18周岁至60周岁，不符合年龄的队员收到甲方提出的调整保安人员建议后三日内，将需要调整的保安人员按甲方要求调整完毕。

5、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保安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项。从事与岗位职责无关事项给自身和甲方带来损害、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未履行好工作职责所造成甲方的消防安全事故及责任、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监管。保安人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各项保安制度，保安人员违反上述制度及法律、法规的，属个人行为，由此带来的各项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每日甲方对乙方进行工作满意度检查（检查表附后），处罚金额在其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7、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第五条：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派出保安人员共31名，服务费每年¥805380元（含税金）大写：捌拾万伍仟叁佰捌拾圆整。每月合计¥ 67115元大写：陆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圆整。

2、甲方应在每月20—30日之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对公账户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第六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壹年，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除外）。如单方强行解除本合同，须向对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额10%作为违约赔偿金。

3、合同期满，如需终止或变更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4、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工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5、甲方指派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6、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队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中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及甲方单位人员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安全防范措施不完善，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仍未完善，从而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任何一方损失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条款，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桐柏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强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强*

日期：2024年10月24

日期：2024年10月24